



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

香港灣仔愛群道 34 號鄧肇堅大廈

電話：2574 4296

傳真：2835 7777

青少年訓練及活動通告第 06/10 號

2010 年 1 月 15 日

港島童軍射藝會 創會十周年紀念射箭比賽 (非香港射箭總會認可賽事)

港島童軍射藝會創會十周年，將於 2010 年 3 月份舉辦上述比賽，歡迎本地域港島童軍射藝會會員、各支部成員及各級領袖參加。詳情臚列如下：

(一) 日期：

日期	時間	地點
2010 年 3 月 21 日 (星期日)	0900—1700	大潭童軍中心

(二) 比賽組別：

組別		參加資格	
非射手組	1	複合弓男女子混合組	1. 持有有效紀錄冊之港島地域各級成員或領袖；及 2. 完成複合弓初級射箭班及經射箭教練推薦。
	2	幼童軍反曲弓男子組	1. 持有有效紀錄冊之港島地域幼童軍成員；及 2. 完成金紫荊射箭訓練班或反曲弓初級射箭訓練班；或由射箭教練推薦。
		幼童軍反曲弓女子組	
	3	童軍反曲弓男子組	1. 持有有效紀錄冊之港島地域童軍成員；及 2. 完成反曲弓初級射箭訓練班；或由射箭教練推薦。
		童軍反曲弓女子組	
	4	深資／樂行童軍及領袖反曲弓男子組	1. 持有有效紀錄冊之港島地域深資／樂行童軍成員；或持有有效委任書或暫許委任書之港島地域各級領袖；及 2. 完成反曲弓初級射箭訓練班或由射箭教練推薦及非香港射箭總會註冊初級或以上射手。
深資／樂行童軍及領袖反曲弓女子組			
射手組	1	反曲弓男子組	1. 持有有效紀錄冊之港島地域童軍／深資／樂行童軍成員；或 2. 持有有效委任書或暫許委任書之港島地域各級領袖；及 3. 必須為香港射箭總會註冊反曲弓組初級或以上射手。
	2	反曲弓女子組	

地域邀請 賽一隊際 (港島童 軍十周年 紀念盃)	1	反曲弓男子組	1. 持有有效紀錄冊之各地域童軍／深資 ／樂行童軍成員；或
	2	反曲弓女子組	2. 持有有效委任書或暫許委任書之各地 域各級領袖；及 3. 必須為香港射箭總會註冊反曲弓組初級 或以上射手；及 4. 必需三人為一隊。

- (三) 費用： 1. 港島童軍射藝會個人會員—每位港幣 40 元；或
2. 非港島童軍射藝會會員—每位港幣 50 元。
上述費用包括器材(弓及箭)、場租及行政。費用必須以劃線支票「一人一票」方式繳付，支票抬頭請書「港島童軍」或「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

(四) 截止日期： 2010 年 3 月 4 日 (星期四)

- (五) 報名辦法： 備妥下列各項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灣仔愛群道 34 號鄧肇堅大廈 202 室港島地域辦事處。
1. 填妥夾附報名表，並經旅長或有關團長批准及簽署(領袖除外)及蓋上旅印，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獲家長／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
 2. 報名費支票；
 3. 成員紀錄冊附有相片及會員資格紀錄之版頁副本或領袖委任書副本；
 4. 非射手組之參加者必須提交訓練班證書副本或教練推薦簽署；
 5. 射手組之參加者則需提交香港射箭總會射手證副本。

- (六) 借用器材： 1. 大會可借出器材予參加者於賽前練習及比賽時使用，港島童軍射藝會會員優先；
2. 由於能借出之器材有限，除港島童軍射藝會個人會員外，其餘之參加者，如需借用器材，將採用先到先得的原則。

- (七) 備註： 1. 接納與否，均以電話／書面或電郵通知；
2. 申請一經接納，所繳交之各項費用，概不發還；
3. 參加者必須遵守大會賽制，大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4. 如在比賽進行前 3 小時，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黃色暴雨警告或懸掛一號風球或以上，比賽將取消及另行安排。

(八) 查詢： 如在比賽前 3 天尚未接獲通知，請致電 2835 7714 與青少年活動幹事李敏儀小姐聯絡。

副地域總監 (青少年活動)

吳家亮

(楊國光  代行)